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社委会
方智平 江 单 李 青

编委会
江 单 李 青 张邦毛
董 哲 梅任重

专家委员会
李增勇 张华勇 龚德贤
黄 浩 朱文强

顾问 | 方智平 邓 飞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 单
常务副总编辑 | 李 青
副社长 | 钱正云 张存猛
副总编辑 | 周应文 董哲

采访中心
主任 | 董 哲 (兼)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 阳
评论新闻中心
主任 | 张 颖
经济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道华
区域新闻中心
主任 | 潘利求
文旅新闻中心
主任 | 许平安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主任 | 张学江
国际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 浩 (兼)
融媒体中心
主任 | 金 松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罗明荣
经营中心
副总监 | 严明川
品牌战略中心
主任 | 骆 闻
先锋文化出版中心
总编辑 | 唐吉民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主任 | 黄开堂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
编辑部
主任 | 艾华林
思想者电台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
驻澳门记者 | 王 强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驻加州记者 | 黄 浩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百年古树被盗难追回，维权非要先人“自证种树”吗？

祖父种的百年古树被盗，估价超过 200 万元。警方扣押后竟被林业局偷偷转赠。多次索要未果，起诉到法院，法院驳回起诉，称当事人没有继承这棵树的证据。（2026 年 7 月 30 日 闪电新闻）

一棵估值两百多万的百年古树，是祖辈亲手栽种。树被人盗挖，家属第一时间报警。可报警之后，古树没有回到自家手里，反倒被林业局转赠给别人。

一家人来回奔走多年，走上法庭，得到的答复很现实：拿不出书面证据，无法证明这棵树归自家继承。

这件事看下来，心里实在堵得慌。难道想要维权，还要早已过世的祖父，站出来亲口证明树是他种下的？

网上不少网友的吐槽，看着像玩笑，实则满是无奈。有人调侃，以后家里种树，是不是

得全程录像留存，每个月找第三方开具证明，年年拉村干部过来拍照留档？

听着荒诞，却道出普通人实实在在的困境。

在农村，这样的场景太常见。老一辈挖坑栽下树苗，后辈一代又一代浇水看护。世世代代就这么过来，谁也不想，种树还要准备一整套纸质档案。

老话讲前人栽树，后人乘凉。乡土社会朴素的逻辑很简单，祖辈种下的树木，后代接续管护，理所应当归自家。

本案里面，村委会开了证明，几十位邻里联名签字作证，全村人都清楚古树的来历。可这些看得见的客观事实，到法庭举证环节，却很难被直接认可。

打官司要讲证据，这点没有人会否认。但现实摆在面前，这棵树栽种于百年之前，那个

年代根本没有对应的产权登记制度。

拿当下的证据标准，去要求百年前的普通人，本身就自带矛盾。死守条文，很容易情理和现实完全脱节。

比确权败诉更让人无法理解的，还有古树的处置过程。

古树是盗窃案件的涉案财物，警方扣押之后交给林业局保管。注意，只是保管。

权属还存在巨大争议，司法程序也没有给出最终结论。这种情况下，保管单位哪里来的权力，直接把古树对外转赠？

道理一点都不复杂。一件被盗追回的贵重物品，第三方只是代为看管。归属没有定论，就不能随便送人。

家属前去询问，还被告知古树已经枯死。等到真相揭开，树活得好好的，早就完成移栽。想一想就觉得讽刺。

小偷盗树，尚且只能趁着黑夜偷偷摸摸。失主报警求助之后，古树反倒以公开的名义被转送出去。巨大落差，很难叫人心里服气。

这件事，也暴露出乡村古树普遍的生存现状。许许多多散落在乡间的老树，没有档案，没有挂牌确权。一代代村民默默养护，纸面上，却不属于自己。一旦遭遇盗挖，产生权属纠纷，立马陷入有理说不清的局面。

我不否认法律条文应当遵守，但法律终究不能脱离乡土真实生活。

不能简简单单一句证据不足，就把全部举证责任，都压在普通老百姓身上。村委会证明、村民证言、土地承包的历史沿革，这些线索值得认认真真调查核实，不该直接搁置一旁。

很多历史原因造成书面证据天然缺失。这

种时候，更需要相关部门做实调查，而不是机械照搬条文。

当事人当初选择报警，是相信公权力能够守护自己的合法财产。现实却是连年奔波，四处碰壁，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。

网友愤怒，并不单单惋惜一棵树。更多是一种共情。换位思考，如果换成自家祖辈留下的财物，遭遇一模一样的处境，又该怎么办？

追求公平正义，书面证据固然重要，但客观事实同样不该被无视。面对乡土遗留下来的财产纠纷，希望有关部门少一点机械套用规则，多一点务实调查。

静静伫立了百年的古树，见证几代人的烟火过往，不该沦为规则博弈之下的牺牲品。

■首席评论员 董哲

通话录音撕开遮羞布：手握执行权的局长，竟将维权群众视作“猎物”

河北一法院执行局长低俗骚扰女当事人并索贿被录音曝光：“我一把手挺爱你、给我送点钱”，官方通报：成立调查组，录音确系其本人，已停职。（2024 年 8 月 4 日 济南时报）

“你长得漂亮，冯院长挺喜欢你，你自己把握好”“我缺钱，给我送点钱”“多送点，不送就不理你了”。河北邯郸这段原声通话录音，真的看得人心里发堵。

没有剪辑，没有二次加工，就是最真实的一通私下通话。丛台区法院执行局局长郭红波，对着一名正在维权的女性当事人，说话的腔调、姿态、心思，脏得离谱。

一句暧昧油腻的“领导挺喜欢你，你自己把握好”，紧跟着就直白开口捞钱：“我缺钱，给我送点钱。”

两样龌龊事，摊在一通电话里。性骚扰、索贿，全占了。

懂点司法流程的人都清楚，法院执行局是什么位置。老百姓官司打赢了，判决书拿在手里，不算真正赢。能不能回款、能不能落实权益、能不能讨回公道，全卡在执行这最后一

关。

这是普通人维权的最后一道救命口。偏偏，就是守这道口子的人，把手里的公权，硬生生变成了拿捏弱者、中饱私囊、满足私欲的私器。

整件事的原委，其实特别让人憋屈。这名女当事人是正经胜诉方。该赢的官司赢了，该有的法律支持，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。可现实就是这么讽刺，判决落了纸，却迟迟落不了地。

没办法。普通人没背景、没门路，遇上执行停滞，只能一遍遍跑部门、走信访，低声下气求一个本该属于自己的公正。

谁能料到，正常维权无路可走，反倒被管事的执法者盯上，成了对方手里可以随意拿捏的“猎物”。

郭红波太懂普通人的软肋了。他知道老百姓怕拖、怕耗、怕案子无限搁置、怕熬了几年的官司最后一场空。所以他先哄、先稳。假意出面帮忙协调，劝当事人别再信访上访，摆出一副“我能帮你摆平”的姿态。

转头，深夜打电话。言语撩拨、刻意暧昧，施压、要挟，明晃晃要

钱。整套动作熟得吓人，一点不像临时起意的糊涂犯错。

更像是，干惯了、拿捏惯了。

舆论炸了之后，当地法院反应还算很快。火速核查，确认录音真实无误，第一时间把郭红波停职，成立专项组介入调查。

场面做得很到位，处置流程看着也合规。但网友心里，根本没人买账。大家心里都明镜似的：今天这事曝光了、发酵了、被看见了，所以有停职、有调查。

那以前呢？以前那些没录音、没曝光、只能忍、只能认栽的普通人，又被这么拿捏过多少次？

这才是最让人后怕的地方。

基层执法权力，看着不大，落在普通人身上，就是压顶的大山。执行权捏在一个人手里，可松、可紧、可快、可慢。监督跟不上，约束落不实，久而久之，就滋生出这种“土皇帝”心态。

纪律文件、廉政学习、作风整顿，年年都有，层层都抓。可真正落到最末梢的基层岗位，很多时候就是走个过场。

没人盯、没人查、没人较真。侥幸次数多了，底线就一点点磨没了。

可以说，郭红波今天这番肆无忌惮的骚操作，根本不是偶然。是长期监督缺位、长期无人制衡、长期没人敢反抗，一点点惯出来的胆子。

试想一下，如果这名当事人没留个心眼、没有录音取证？这事儿，大概率就悄无声息翻篇了。

为了尽快执行到位，为了自己辛苦赢来的判决不作废，普通人多半只能妥协、只能认栽、只能花钱买平安。

而作恶的人，继续稳坐岗位，继续等着下一个可以拿捏的当事人。

司法之所以被称作公平底线，是因为普通百姓在生活里、纠纷里、矛盾里，再也没有别的求助渠道，最后只能信法律、信法院、信公职人员。

可当守底线的人亲自破坏底线，当执法的人带头违纪，司法的公信力，真的会一点点被啃得干干净净。

现在的停职，仅仅只是一个开始，连处罚都算不上。大众真正想

看的，不是舆情降温、不是草草结案、不是换掉一个人就万事大吉。

是彻查。彻查他手上历年所有积压、停滞、异常的执行案件。彻查有没有常年选择性执法、收钱办事、徇私偏袒。彻查通话里牵扯的相关领导和人员，有没有串通、有没有包庇、有没有利益捆绑。

更要查制度漏洞。为什么一个基层执行局长，能手握这么大的自由裁量权？为什么普通人维权，必须要看干部脸色、靠人情、靠打点？

一桩丑闻，曝光的是一个人的贪婪龌龊。折射的，却是基层司法末梢，亟待修补的监管短板。

热度总会过去，热搜早晚更替。最怕的就是，风波一过，一切照旧。

只有真正把失控的大小权力关进制度笼子，把执纪问责落到实处，把每一处漏洞堵住补齐，才能让普通人维权不用卑微求人，不用担惊受怕，不用被迫妥协。

公道，不该是求来的。本该，就是法律自带的，最朴素的底线。

■首席评论员 董哲